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期货行业的相关资质，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，积累了丰富的审计经验。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合作开展合作以来，

能够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相关审计义务，因此同意续聘其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0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